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3: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,456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4.43元/份。

公司董事高强先生、徐霄凌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2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